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9月份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